

赵 县 教 育 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赵教提案字〔2025〕第8号

对政协赵县十三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第27号提案的答复

任晓龙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思考和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深化未成年人预防犯罪工作

配合司法机关建立健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具体措施，组织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统计摸排，建立重点未成年人责任包联台账，深入开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治理工作。

为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建立县、乡、村、校四级三本台账，并实行动态更新，保障义务教育阶段未成年人不发生失学辍学；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三类防贫监测对象家庭儿童等特殊群体建立专门台账，包联到人，动态更新，防止失学辍学的发生；积极与民政、乡村振兴、法院、检察院等部门沟通，及时了解特殊群体信息变更，确

保信息准确性和时效性，更好的维护义务教育阶段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益。

二、全面开展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

多渠道开展“法治进校园”法治教育活动，组织学校积极与公检法等司法机关联系邀请法治副校长到学校开展普法知识专题讲座，每学期开展不少于2次法治进校园活动。组织全县27所中学、职业中专学校在寒暑假放假前、开学后邀请法治副校长对中学生集中开展法治教育。

以“民法典宣传月”“12.4国家宪法日”等主题教育活动为契机，广泛宣传法治教育。开展了“少年法治说”主题作品征集活动、“引航青春 法护成长”青少年普法宣传、反盗窃教育等法治进校园系列活动。依托“赵县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示范带动引领全县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发挥堡垒作用，对全县初中生开展轮训活动，全县22所初中累计培训学生1.3万人次。

三、认真做好未成年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一是推进校家社一体化参与。依托家长学校搭建家校沟通机制，编订《赵县中小学家长学校工作指导用书》明确家庭教育工作职责，规范家庭教育工作要求，真正实现家庭-学校-社会三位一体、协同育人的目标（第二本指导用书《家训》正在有序编写中）；创新工作思路，积极探索打磨“两进一联动”家长课堂新模式，开设第五中学为代表的家校课堂进村委会、进家中的“大思政课”新渠道；“书香校园”建设，校园读书节、节日主题诗会、亲子共读、评选“阅读家庭”“阅读达人”；探索石塔实验学校与石塔社区校社共建实践教育基地项目，以此为抓手推动全

县中小学校建立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实现学校主导、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协同育人工作机制，吸引社会和家庭参与“大思政课”建设与学习，让大思政教育走入“寻常百姓家”。

二是积极探索“心理健康教育+德育”“心理健康教育+家庭教育”等融合模式。充分发挥学校优势，常态化为青少年提供专业的心理援助，对标政策要求，深入分析我县中小學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的对策建议，充分利用“县运会”“艺术节”“书香校园建设”“劳动技能大赛”“研学”等重点节日活动，让广大学生参与其中，推广科学有效的心理调适方法，营造全社会关注中小學生心理健康的良好氛围。

三是整合城乡家长学校资源。解决农村家庭教育资源相对匮乏、家长教育观念落后等问题，3月启动实施“家长学校城乡联动项目”暨校际间结对送教活动，3月21日已在南柏舍中学启动开始。

赵县教育局

2025年6月23日

领导签发：张彪

联系人及电话：安宏伟 84921488

抄报：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协提案委员会。

抄送：县司法局